

北京大学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强基计划招生和培养的有效衔接，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中国语言文学类（古文字学方向）

一、基本情况

1. 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已有 111 年的办学历史(1910-2021)，一百多年来，中文系学术薪火相传，历史上名师辈出，铸就了“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人文信念和学术传统。杰出的汉语言文字学家有：陈独秀、黄侃、刘复、王力、魏建功、唐兰、罗常培、朱德熙、周祖谟、高名凯、林焘、徐通锵等。

中文系目前共设 5 个本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学、古典文献、应用语言学（中文信息处理）、汉语言文学（留学生）本科专业。共有 8 个博士学位授予点，12 个硕士点 24 个专业方向，以及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中文系汉语言文学(2019)、汉语言学(2020)、古典文献学(2020)三个本科专业已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北京大学“未名学者”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首批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

中文系教师潜心治学，勤奋著述，在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同时也获得一系列国际国内学术奖励和荣誉称号。2016年公布的教育部第四次学科评估结果中，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被评为 A+。2017年9月，“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公布，与中文系紧密相关的中国语言文学、现代语言学和语言学三个学科入选。在世界大学QS学科排名中，与中文系密切相关的有两个学科：（1）“现代语言”（Modern Languages），2017-2021年，连续5年稳居前10名；（2）“语言学”（Linguistics），2017-2021年，连续5年分别列第10名、第10名、第17名、第16名、第26名。中文系教师获得的科研奖励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等级上，都在国内中文学科居于前列。

2. 师资队伍

北大中文系现有教职工 109 人，其中专任教师 95 人。教师中，教授 54 人，副教授 35 人，助理教授 6 人。中文系师资队伍齐整，年龄结构合理，学科布局均衡，教学和科研实力强劲，几代学者在学术上不断开拓，续写辉煌，为中文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传承和社会文化进步努力奋斗，做出了卓越贡献。

3. 教学机构与教学成果

中文系下设 10 个教研室、1 个语言学实验室；2 个联合研究机构（计算语言学研究所和教育部计算语言学重点研究室），2 个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和中国语言学研究），1 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及北京大

学国学研究院等 11 个虚体研究机构。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简称“古委会”)秘书处设在本系。

中文系贯彻高校立德树人宗旨，以本为本，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近几年来中文系的标志性教学成果有：陈保亚等 5 人的教学成果“教学、实践、科研相结合的语言学培养模式”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18)，刘勇强、潘建国、李鹏飞等 3 人的教学成果“中国古代小说的多维考察与教学”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7)等。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北京大学中文系“古文字学强基班”力争建成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的中国古典学科人才培养体系，以古文字学为核心，以传统小学为基础，覆盖古典语文、古典文献、古典文学等方向，培养出一批既精通中国传统治学方法又熟悉现代学科规范、具备学术创新能力的从事古文字学及中国古典研究的杰出青年学者。在继承优秀学术传统的基础上，通过古文字切入文本、传承并弘扬中华文明，凸显中国文化自主性和明确的问题意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在中国和世界的中国古文字学和中国古典学教学、研究领域及文化传播、文明建构领域，培养引领古文字学和中国古典研究的人才，占据学术前沿。

1.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学校高度重视强基计划人才培养质量，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动态管理。

进入机制：根据学校安排，学生可提出进入强基计划学习申请。申请人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后，经学校批准加入强基计划。

退出机制：1) 学习成绩不达标的（未完成规定学分、或超过不及格科目数目）；2)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强基计划学习的（需经学校批准方可退出）。一般情况，退出强基计划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计划。

2. 本研衔接的办法

强基计划本科生可在大三结束后申请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将本科毕业论文与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联系起来，为攻读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打好基础，完成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衔接。

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学生主要在本学科专业进行培养，部分学生也可根据培养方案在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进行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阶段转段具体招生专业和计划以转段当年学校公布的工作方案为准。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1. “古文字学强基班”学生完成本科学业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总学分为 144 学分，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优秀者加授荣誉学位。

2. “古文字学强基班”学生完成硕士学业可授予硕士学位，学位授予标准参照所在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要求。

3. “古文字学强基班”学生完成博士学业可授予博士学位，学位授予标准参照所在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要求。

四、培养方式

1. 书院制与个性化

针对参加“古文字学强基班”学生基础较好、学习能力较强的情况，中文系制定了扎实完备、特色鲜明的培养计划，积极探索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使参与项目的学生既能打好专业基础，又能循序渐进，脱颖而出。在已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增开一些经典精读的小班选修课程，重点研读古文字学方面的经典著作、出土文献材料和中国古代典籍。

2. 导师制与小班化

注重大师引领，邀请名师授课，配备三类导师。中文系出台系列措施，鼓励国家级、市级和校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博雅特聘教授和讲席教授等学术名家为强基班学生授课，担任导师，言传身教，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组织相近专业教师，设立三类导师：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

小班研读经典，多种方式提升。中文系常年开展小班教学课，经验丰富。配备1-2名助教，由博士或者博士后担任。中文系在时间、场所、经费、师资上大力支持强基班学生积极开展各类活动。

3. 教学、科研、实践并重

(1) 教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优质的课程资源

中文系新修订的 2020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贯彻北京大学“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凝练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精心设置专业选修课课程模块，鼓励学生跨专业选课，着力打造系列精品课程；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中文系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战略平台，鼓励高校和研究机构开放课程、互认课程、共享师资；大力建设线上精品课程，为学生提供优质丰富的课程资源。

(2) 科研：实施本科生自主科研计划

由教师结合研究课题，设置系列子课题，由“古文字学强基班”学生自主选择，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中文系资助一定的科研经费，鼓励学生通过科研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能力和写作水平，培养严谨学风，训练学术规范，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实践：建设优质实习基地，支持学生参加专业实习

北大中文系的本科教学，不仅在专业与课程设置方面各具特色，而且与课堂教学相配合，设有民歌采风、方言调查与考古实习等田野与民间实践课程。古典文献专业的实习基地有敦煌研究院和西安碑林博物馆，民间文学实习基地有湖北省丹江口市官山镇和湖北省房县门古寺镇等地，汉语方言实习基地分布在全国各地。鼓励并支持“古文字学强基班”

学生进入多个京外实习基地，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4）国际化：鼓励与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在本科和研究生培养阶段，中文系一方面致力于打好强基班学生的古文字学和中国古典学专业基础，另一方面努力创造机会提高他们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化程度，如参加国际会议、外派访学、参加国际（海外）科研项目，以及跟国外知名高校、知名学者合作培养等。中文系与美国哈佛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多层面的互访和合作机制。

五、课程设置

（一）公共基础课程 45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程 33 学分；
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包括：
 - （1）通识教育核心课：4 学分；
 - （2）通选课：8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程：58 学分

1. 专业基础课程：24 学分（中文系课程 18 学分，学部内课程 6 学分）；
2. 专业核心课程：30 学分，包括：
 - （1）中文系各专业共同的专业核心课；
 - （2）古文字学、中国古典学特色核心课程；
 - （3）学年论文。
3. 毕业论文：4 学分。

(三) 选修课程 (41 学分)

1. 古文字学及其他专业选修课程: 24 学分。包括:

(1) 古文字学课程模块 (10 学分); (2) 中国古典学课程模块 (6 学分); (3) 其他中文专业课程模块 (6 学分); (4) 实习实践课程, 2 学分。

2. 自主选修课程: 17 学分。

六、配套保障

1. 组织保障

配合学校整体部署, 成立北京大学中文系“古文字学强基班”专家委员会, 下设首席教授和专家指导组。

2. 经费保障

“古文字学强基班”运行经费主要由北京大学统筹安排, 中文系委托财务与薪酬委员会, 制定相应经费支持政策和计划, 妥善落实相关保障政策, 加大投入, 精准支持, 确保优秀教师全身心投入到强基班人才培养工作中。

3. 师资保障

新成立专家委员会, 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 配备导师组和高水平教师, 建设高质量班主任、辅导员体系, 联合中文系考试与招生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财务与薪酬委员会, 细化落实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和国际化的培养方案。

4. 政策保障

在不违反国家、学校政策的前提下，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制定强基班学生专项支持计划。

5. 其他激励机制

出台系列措施，制定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和教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进出机制。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本培养方案可能随北京大学本科教育改革有所调整。